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ITC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1(a)條
授出豁免及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科進認購由凱華發行本金金額 500,000,000 港元之貸款票據（「**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由於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認購事項，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已就認購事項向 Selectiv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 及達穎控股有限公司（合共持有 515,938,664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認購函件當日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58.31%）取得股東書面批准（「**書面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2)條，書面批准獲接納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由於該公佈「先決條件」一段中所載之所有條件（包括書面批准）已獲達成，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完成。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1(a)條，由於認購事項由一名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通過書面股東批准而獲批准，載有有關認購事項資料之通函（「**通函**」）須於該公佈刊出後十五(15)個營業日之內寄發予股東（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資料以供其載入通函，故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於今天按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之基準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a)條。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漢傑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 (主席)

陳佛恩先生 (董事總經理)

張志傑先生

陳耀麟先生

黃禮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禮謙，GBS, JP (副主席)

郭嘉立先生

陳百祥先生